

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 采购需求

一、基本要求

1. 功能要求：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服务的根本理念，推动渭南市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推进文旅融合的新高度，以 2026 年第十一届陕西省艺术节为着力点创作剧本，并将剧本创作转换成文艺作品搬上舞台，经研究，决定创作“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群星奖”作品。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4）《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1）其他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

4. 服务地点：渭南市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标准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所有资料（包括不限于剧本创作、舞台编排、后期制作、汇总报告、相关文件资料等）均符合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期限：2026年6月30日前

2. 服务地点：渭南市

3. 项目名称：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

4. 服务内容：创作“舞台作品创作表演项目群星奖”作品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35.5万元，包括本次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文学采风、剧本创作、舞台编排、后期制作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五、服务质量、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 服务期限：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2. 质量标准：达到创作要求，舞台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

六、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待项目完成且经甲方验收所有资料符合甲方要求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每次支付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七、验收标准

达到创作要求，舞台内容符合采购人要求。

